

标段编号： 2019-440305-47-03-10235705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2、投标人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4、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提供）；
-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6、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 7、其他；
- 8、特别说明

# 一、营业执照

## 1. 联合体牵头人营业执照正本



编号 32000000020220817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名 称</b>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b>注 册 资 本</b> 265532.3689万元人民币
<b>类 型</b>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b>成 立 日 期</b> 1993年01月06日
<b>法 定 代 表 人</b> 张新宏	<b>住 所</b>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b>经 营 范 围</b> 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具制作;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艺术品的设计、施工;软装配饰设计、施工;环境导视系统设计、施工;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木制品制作;建筑石材加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承接钢结构工程施工;承接轻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接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登 记 机 关</b>  2022年08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 联合体牵头人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2208170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6/15)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名 称</b>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b>注 册 资 本</b> 265532.3689万元人民币
<b>类 型</b>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b>成 立 日 期</b> 1993年01月06日
<b>法 定 代 表 人</b> 张新宏	<b>住 所</b>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b>经 营 范 围</b> 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具制作;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艺术品的设计、施工;软装配饰设计、施工;环境导视系统设计、施工;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木制品制作;建筑石材加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承接钢结构工程施工;承接轻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销售;建筑材料;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接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登 记 机 关</b>  2022年08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联合体牵头人营业执照工商变更通知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940070)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9]第0410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285139H

张丽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倪林

原注册资本：264330.8689万元人民币

现法定代表人：王汉林

现注册资本：267640.8689万元人民币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940087)外商投资公司勘误[2020]第0831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张丽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267640.8689万元人民币

原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现注册资本:268335.8689万元人民币

现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20年08月17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940380)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1]第0728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285139H

**张丽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268335.8689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267134.3689万元人民币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 登记通知书

(05940070)登字[2022]第08170001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2年08月17日



##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一批[2004]242号文）批准，由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20000608285139H。

**第三条** 公司2006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GOLD MANTIS CONSTRUCTION & DECORATION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邮政编码：215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5,323,689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新宏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决议选举张新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等其他相应手续。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朱雪珍女士、赵增耀先生、王汉林先生担任，其中，朱雪珍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赵增耀先生、殷新先生、朱明先生担任，其中，赵增耀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殷新先生、赵增耀先生、朱雪珍女士、张新宏先生、朱明先生担任，其中，殷新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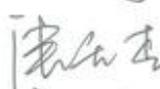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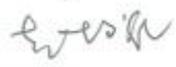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张新宏先生、王汉林先生、朱明先生、唐英杰先生、施国平先生、李配超先生、殷新先生担任，其中，张新宏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聘任张新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姓名	签名
董 事 长	张新宏	
董 事	朱 明	
董 事	王汉林	
董 事	施国平	
董 事	唐英杰	
董 事	李配超	
独立董事	朱雪珍	
独立董事	赵增耀	
独立董事	殷 新	



#### 4. 联合体成员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108337	<b>营 业 执 照</b> (副 本)	
名 称 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3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何浪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虹步路1号鼎元宏易大厦A栋6楼
<b>重 要 提 示</b>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二、投标人资质证书

### 1. 联合体牵头人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608285139H    **法定代表人** : 张新宏

**经济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 : 265532.368900万元

**证书编号** : DW232000043    **有效期** : 2029-06-24

**资质等级**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 04 月 04 日

2. 联合体成员资质证书



### 三、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 1. 联合体牵头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苏)JZ安许证字[2005]050667

企业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单位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10月15日 至 2025年10月14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2. 联合体成员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10833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26506

企业名称: 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浪

单位地址: 南头街道虹步路1号鼎元宏易大厦A栋6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10月27日 至 2026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四、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明

### 1. 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5日  
- 2025年10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胡小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6月21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1201301062



聘用企业: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3年04月19日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苏建安B（2013）1017789	
姓 名：	胡小宝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6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04日 至 2025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3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精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招标人就本项目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T1 栋(不含首层大堂及 26 层)、T3 栋、自贸时代中心地上商业部分、文化活动中心所有精装修图纸内容的施工及安装等 工作, 其合同款分成比例为 44 %;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T2 栋(含连廊)、自贸时代中心地下商业部分、地库所有精装修图纸内容的施工及安装等 工作, 其合同款分成比例为 56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张新宏

单位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 99 号

邮编: 215000

联系电话: 0512-68508000

传真: 0512-68508000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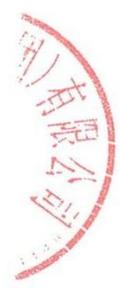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虹步路1号鼎元宏易大厦A栋6楼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89589566 传真：0755-89589566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相关说明：本次招标对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包含联合体牵头单位）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为2家以上的，请投标人根据组成联合体单位的实际数量、并按照相同的格式自行补充“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以及单位落款盖章处的相应信息。）



## 六、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65116628779576321904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10547701040008248		收款方	账号	4000023019200567941	
	户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元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 (小写)	2000.00		金额 (大写)	贰仟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10547701040008248			
交易时间	2025-04-19 11:33:16		会计日期	20250419			
附言	支付号702513126591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04-19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ASHZ052ZE425QAAAA3RY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精装修工程

项目投标

（标段编号：2019-440305-47-03-102357053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

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林箬

2025年04月19日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 ASHZ052ZE425QAAA3RY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投保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何盈	联系电话	13119580352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M5A825
被保险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险基本信息**

投标信息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 精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2019-440305-47-03-102357053001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
免赔额（率）	零免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4月21日零时起至2026年04月15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小写）¥	2,000.00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特别约定	本投标保证保险，保险人同时提供保单及保险凭证，如保险人提供的保单及保险凭证与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的内容为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邮编： 518027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地址： 60层、59层5901

电话： 075583298888 传真： 075522695555 （公司签章）

核保：邱小荣 制单：邱小荣 经办： 签单日期：2025-04-19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http://www.epic.com.cn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取得被保险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投标截止后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在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 （三）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的实质性约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泄露标底、串通投标等原因导致中标无效；
- （二）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五）所有投标被否决，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 （六）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精神损害赔偿；
- （六）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副本、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四）与投保人违约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订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54770104000824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元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新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050002433606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  
作 招投标 之用  
有效期 1200 天。

2022 年 08 月 18 日

## 情况说明

兹有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下属三元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5477010400082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元支行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3050002433606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文件“南银办（2019）28号”文件，江苏辖区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业务。

特此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08.22

## 七、其他

###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 联合体牵头人进深许可及备案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 > 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总部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驻深机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打石二路与创新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项目A区A110、A113号

法人代表人姓名: 张新宏

企业联系人: 张新宏

传真号码: 0512-68508231

企业网址: [www.goldmantis.com](http://www.goldmantis.com)

###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查询

#### A.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欢迎您...18379852147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关键字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全文: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全文: 贪污行贿 ×	
法院层级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地域及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量收藏
裁判年份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 B.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欢迎您...18379852147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全文: 张新宏 × 全文: 贪污行贿 ×	
法院层级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地域及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量收藏
裁判年份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 C. 项目经理-胡小宝：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欢迎您...18379852147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全文: 胡小宝 × 全文: 贪污行贿 ×	
法院层级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地域及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量收藏
裁判年份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 D. 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欢迎您...18379852147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关键字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全文: 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全文: 贪污行贿 ✕	
法院层级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地域及法院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量收藏
裁判年份	暂无数据!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 E. 法定代表人-何浪: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欢迎您...18379852147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全文: 何浪 ✕ 全文: 贪污行贿 ✕	
法院层级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地域及法院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量收藏
裁判年份	暂无数据!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 4. 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司在投标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签有效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高于公布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的；
5.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7.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后无法在交易平台读取导入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9.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在资格审查阶段，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要求继续进入后续招投标环节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2. 投标人或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2.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2.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12.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12.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12.5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2.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12.7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12.8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12.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



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3. 投标人的清单和招标文件清单不一致情形的；

14. 投标报价中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优质优价奖励费等；

15. 投标报价中规费取费超过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费率参考范围的；

1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1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上电子签名的造价工程师为同一人的；

16.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6.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16.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6.1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内容的；

19. 技术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2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21. 投标人未承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

投标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7日



## 承诺书

我司承诺：

1. 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施工；
2. 施工过程中优先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

投标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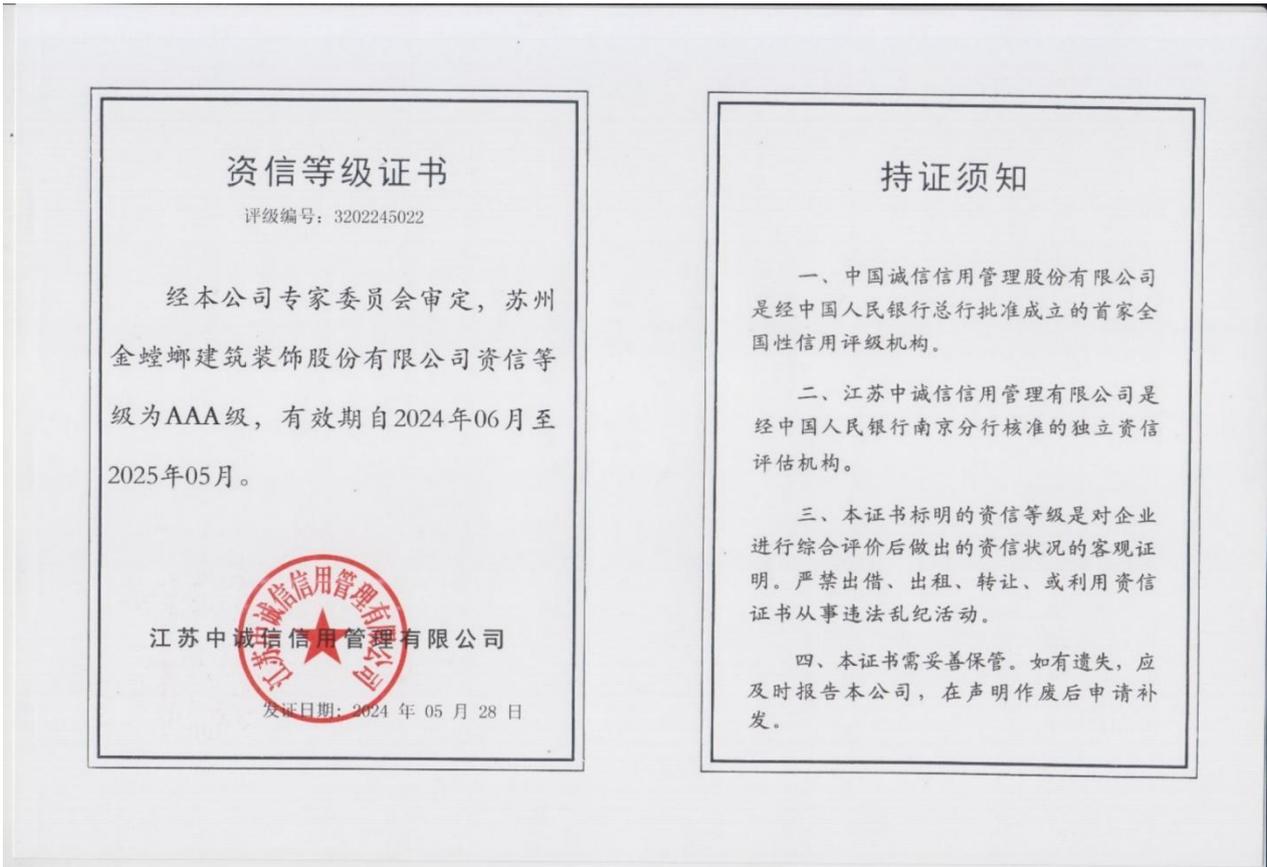
## 5. 联合体牵头人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6. 联合体牵头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 7. 联合体牵头人 AAA 资信等级证书



8. 联合体牵头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2E21653R7M

兹 证 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285139H)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生产经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888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http://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2S21652R7M

兹 证 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285139H)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生产经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888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http://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9. 联合体成员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594R1M

兹证明

## 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108337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虹步路1号鼎元宏易大厦A栋6楼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537R1M

兹证明

## 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108337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虹步路1号鼎元宏易大厦A栋6楼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 八、特别说明

无